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3〕11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能力核定及矿井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及矿井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井田位于离石城区北部12km处下安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管

辖。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1627），井田面积为 6.3604km²，设计可采煤层 6 号、10 号煤层，剩余服务年限 10.5 年，属低瓦斯矿井。该项目采用斜井开拓方式，6、10 号煤层采用长臂采煤法、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方法，顶板管理采用全部垮落法。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能力核定为 120 万 t/a 和矿井技术改造。开采剩余的 6、10 号煤层，设计可采储量为 17.634Mt，矿井服务年限为 10.5a。拆除现有主工业场地，在井田西北部新建主工业场地，新增主斜井、副斜井、储煤筒仓、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利用现有风井场地回风立井井筒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9565.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8 万元。

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1〕2891 号文出具了《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吕环验〔2016〕45 号文出具了《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煤技发〔2022〕37 号文出具了《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矿井生产能力从 90 万 t/a 核增到 120 万 t/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运行〔2022〕854 号文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等 8 座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取得了产能置换指标。

离柳矿区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晋中煤炭基地离柳矿

区规划矿井，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14号文对原规划环评予以审查同意。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已批复产能核增煤矿和停缓建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晋中煤炭基地离柳矿区总体规划正在修编中，承诺将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离柳矿区120万吨/年产能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中，并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规划调整和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2〕49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我省煤矿产能核增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永宁煤业技改项目的批复》（吕政函〔2022〕84号）、《关于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及矿井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储存采用全封闭筒仓。原煤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转载点全封闭，内设喷雾洒水装置。规范建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定期清洗，进出场道路定期维护，并清扫、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和土壤保护措施。本矿6、10号煤层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奥灰水带压开采，在矿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制定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加强隐伏构造的探测，对断层、陷落柱等构造留设足够的防水煤岩柱，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系统。对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供水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生产用水造成影响。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方案。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加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矿井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井下降尘洒水、黄泥灌浆用水、煤层注水等，剩余部分水质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要求以及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mg/L 后外排。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氨氮 0.01 吨/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增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在雨水收集池和矿井水处理站设管道，将收集的初期雨水排至矿井水处理站。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矿井矸石全部回填井下。不设置备用矸石场。矿井水处理站煤泥掺入洗煤产品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送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其余送政府规定地点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优化场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布置、隔声、基础减振、设备与管道之间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器等降噪措施；加强矿区绿化措施，降低噪声传播，确保工业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地表沉陷观测，针对基本农田、国家二级公益林等不同保护目标制定沉陷治理和生态恢复目标，做好地表沉陷区裂缝、取土场、搬迁场地的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工作。加强工业场地的绿化。

（六）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吕自然资函〔2023〕116号文出具了《关于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永宁煤矿矿区及新建工业场地范围与“三区三线”重叠情况的函》。你公司需按照《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严格按照设计留设保安煤柱，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禁采区进行开采。原煤应全部送洗煤厂进行洗选。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

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